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Yuen M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條件已獲滿足，且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落實。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格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成功配售合共322,692,000股配售股份，即佔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2%及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7%。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及彼等聯繫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9.7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為約59.1百萬港元。發行價淨額為約每股配售股份0.183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35.0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所公佈位於老撾的銅礦的潛在投資及其他潛在採礦相關投資；(ii)約14.0百萬港元用於加強現有採煤機器及系統及其他潛在採礦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煤炭、商用品及礦物貿易業務；及(iii)約10.1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劉常燈	156,154,315	9.06%	156,154,315	7.63%
承配人	–	不適用	322,692,000	15.77%
其他公眾股東	<u>1,567,322,851</u>	<u>90.94%</u>	<u>1,567,322,851</u>	<u>76.60%</u>
總計	<u>1,723,477,166</u>	<u>100.00%</u>	<u>2,046,169,166</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郭健鵬先生及蔣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秀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